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致力加強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的檢討及其他措施

目的

本文概述提升香港企業管治制度的主要措施，並探討其他金融市場近期發生的事件所引發的啓示。

引言

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2.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成功的金融市場的要素，當中涉及投資者保障及可資信賴的企業行爲。企業管治對金融市場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企業管治標準近年已成爲全球各地關注的焦點。隨著金融服務及金融市場日趨全球化，這方面的關注更爲明顯。

3. 香港亦爲此努力不懈，並就此訂下目標：“希望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成爲典範，爲投資香港業務的人士提供亞洲區內最佳的保障，讓本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最高標準”¹。

4. 我們致力透過多個層面及持續推行的措施來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目前正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更新《上市規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檢討及透過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監管制度加以現代化。

5. 近期海外市場發生的多宗企業倒閉個案，特別是安然(Enron)事件，再次突顯出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用。該等事件至今所顯示的情況引起市場對涉及上市公司的事宜多方面的關注，例如審核委員會的問責性、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審計的素質。我們相信，我們正在推行的有關措施，將有助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從而使香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¹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8 段。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的公開諮詢

6. 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主要由普通法、成文法、非法定規則及實務守則所規限。成文法包括《公司條例》及目前正綜合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多條證券法例。非法定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7. 《上市規則》是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依據。我們的目標是強化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部分，以確保該等條文符合國際標準及作業方式，並顧及香港本身的情況。

8. 基於上述原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1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該項諮詢為期3個月，當中涵蓋三大範疇－

- 股東權益保障；
- 董事及董事局常規；及
-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9. 香港交易所就上述每個範疇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A。以下載列該等建議的主要建議－

- (a) 加強**股東權益保障**：就涉及關連交易及擁有利益股東的表決設定更嚴格的投票機制；制訂更嚴格規則防止藉股份配售、供股及股份購回而攤薄股東權益；就非常重大交易作出更嚴格具報規定，以及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引入類似規定；並就關連交易及出售控股股東權益制訂更嚴格的規則。
- (b) 訂立**良好董事及董事局常規**，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更能履行發行人的管治工作，並提高他們就股東交託其管理的資產及資源的問責性。為此，香港交易所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當的獨立角色，發出進一步的指引。按照有關建議，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資格。此外，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佔董事會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董事會無論如何必須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有關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將列為強制規定，而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則屬建議採取的良好作業方式。此外，審核委員會將須在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就此而言，諮詢文件建議發行人在其年報內分別披露審計的性質、核數費用及非核數費用。

諮詢文件進一步建議將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加以區分的做法列為良好的作業方式，而發行人亦應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的效能。此外，發行人將須披露個別董事的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及董事須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更嚴格的披露準則。

- (c) **及時披露高質量的資訊**將會提高有關發行人的業務及營運的透明度，以及幫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此舉對於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諮詢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在其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發行人將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刊發半年度業績公告。此外，文件亦建議發行人須在其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發年報。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所負責的檢討及會計準則的制定程序

10. 鑑於本港經濟及投資者的需要，我們正努力加強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而香港交易所發出的諮詢文件正是此項工作其中的一環。有關工作於兩年前，即二零零零年，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常委會負責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時展開。

11. 為了進行該項檢討，常委會成立了董事、股東及企業報告三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常委會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當中載列了有關董事的責任、股東權利及加強企業報告的具體建議。有關建議涉及 20 個範疇，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

12. 從最近各宗國際事件可見，訂立健全、高透明度和有效的資料披露及財務匯報制度，至為重要。為此，常委會轄下的企業報告小組委員會研究了以下問題，並作出了具體建議。

(a) 會計準則的制定程序

13.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頒布香港的會計和審計準則。該會屬下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及核數準則委員會分別負責制定會計和審計準則。自一九九三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是將其會計和審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協調。只有在罕有的情況下，例如與本地的法律規定出現矛盾，香港會計師公會才會通融本港的會計和審計準則偏離《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

14. 常委會經審研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會計及審計準則的程序後，相信香港並不需要設立獨立的團體以釐定準則。這是由於香港的會計和審計準則非常接近廣泛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不過，常委會建議擴闊會計準則委員會和核數準則委員會的成員成份，令更多公眾人士得以參與。

(b) 審計執業的質素和監察

15. 在香港，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公司核數師的規管機構。為監察核數師是否遵守審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有不同的定期計劃，例如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以及執業審核計劃，以監察所有審計執業的質素。

16. 常委會在檢討過目前的監察程序後，邀請公眾人士就應否為負責審計公眾公司的審計公司定下較高標準、負責審計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的審計公司應否接受額外審查或受另一套制度規管的事宜發表意見。

(c) 在香港上市公司年報中，所載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中，所提資料的充份性及質素。

17.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擬備一份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文件。文件包括一份報表，討論及分析有關集團在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其業績和財政狀況背後的重要因素。常委會認為，向上市公司股東提供質量性及前瞻性的公司資料，以及擴大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部分所涵蓋的資料範圍，是有其好處的。

(d) 成立調查財務報表的機構

18. 常委會考慮過如何更能確保公司遵行會計準則。現時，香港的規管

制度沒有機制提供途徑向公司作出調查，以確定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遵行《公司條例》的會計規定，以及會計準則和真實與公平意見的要求。現時亦沒有機制要求董事修訂及再次發出財務報表。如一間公司的核數師發現公司的財務報表並不遵守《公司條例》或會計準則的規定，則只可發出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19. 有鑑於此，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常委會建議，應該成立一個有權力的機構，以調查財務報表及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任何應予更改的地方。

(e) *核數師匯報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所載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

20. 《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規限了對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的範圍。核數師對其他文件(例如董事報告書)中的財務資料及上市公司年報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並無法定責任。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應予以修訂，讓核數師可以匯報有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

(f) *修訂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有關事項*

21.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公司的核數師須就其所審查的財務報表，向成員作出報告。現時並無法定條文處理關於修訂已在公司大會提交或已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財務報表的事宜。董事和核數師有可能在發布財務報表後才發現或得知一些資料，指出財務報表在不知情下以錯誤或遺漏的資料擬備，因而出現錯誤。

22. 為防止繼續依靠錯報的財務報表，常委會建議當董事和核數師得悉在公司大會提交及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時，應獲准擬備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財務報表及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

(g) *私人的有限公司提交財務報表*

23. 目前，法例規定每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擬備一套財務報表，而每間公眾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而表內須包括若干基本公司資料，其中包括財務報表。私人公司無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財務報表。為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常委會建議私人有限公司應向

公司註冊處提交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24. 常委會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專業團體、工商團體、學術界和個別人士的意見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大部分上述建議。在審計業務方面的質素和有關的監管方面，公眾的意見顯示他們對現行安排大致感到滿意，並不贊同就公眾公司的審計事宜設立另一套規管制度。常委會剛完成審閱公眾意見的工作，當局會考慮常委會的意見，包括落實這些建議的最佳辦法。

25. 企業管治檢討是持續進行的過程。常委會現正開展第二階段檢討。在企業報告方面，常委會會探討下列事項：

- (a) 研究審計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 (b) 制定架構，定出各類公司（例如上市、非上市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財務匯報準則；
- (c) 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IV 部及附表 10 的會計及審計條文；
- (d) 進一步改革並加強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的非法定資料披露規定，包括董事薪酬的規定；
- (e) 強化公司內部監控，特別是內部審計工作；
- (f) 研究外部審計師的職責、法律責任和獨立性。

26. 正如上文所述，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中，經已或現正研究有關會計與審計準則、監察核數師的工作，以及現行企業報告制度的效率等多個事項。在檢討過程中，常委會並將參考安隆事件的經驗。

香港會計師公會

27.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會計專業的自我監管組織，一直就增加財務報告的透明度、改善財務資料的披露，以及提高財務報告的質素，積極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自一九九五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過六份重要指引／研究文件，範圍概及年報內的業績檢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酬金等事宜。本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審計委員會有效運用指引》，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斷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的工作的一部份。

28. 除採納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設法採納最近修訂的《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發出一份香港會計師操守守則草稿，徵詢各界意見。新修訂的《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守則載列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新規則，勾劃出概念性的架構，把重點放在妨礙核數師獨立性的因素，以及核數師為保

持其獨立性而應採取的保障措施。為本港核數師發出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守則一致的操守守則，會確保本港在專業操守水平方面與國際看齊，亦回應公眾人士對會計師獨立性或應有的獨立性的關注。

29. 香港會計師公會積極參與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強化我們企業披露／報告的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30. 《條例草案》目前正處於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條例草案》載有若干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建議。

(a) 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31. 《條例草案》透過改善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程度和及時性來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較為重要的建議包括將重大持股量的最低披露線從 10% 降至 5%；以及將披露的具報期限由 5 日縮短至 3 個營業日。新的披露制度能提升香港市場的透明度至國際水平。

(b)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32. 我們建議根據《條例草案》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處理不同類型的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披露錯誤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別人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的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一系列民事制裁，包括要求違規者交回來自失當行為的利潤或要求交出其所避免的損失、取消違規者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工作，最高長達 5 年，以及將被發現從事失當行為的人士轉交其所屬專業團體加以制裁。此外，市場失當行為亦可能構成爲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 萬元及入獄 10 年。

33. 我們認爲上述建議可以向市場清楚表明，不會容忍任何人士披露錯誤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別人進行交易及從事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c) 增加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34. 《條例草案》賦予證監會向與有關上市公司及其集團機構有密切關連的人士索取文件及要求解釋的權力，從而加強證監會就上市公司可能犯有失當行為而展開查訊的權力。該等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銀行、核數師及

與其有業務來往的人士。這項措施在於確保證監會可以與該等人士核實其從被查訊的上市公司及其集團機構方面取得的資料。尤其是證監會可以在有關的法定保障的約束之下，向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索取性質屬於審核工作文件的記錄或文件。該等記錄或文件可以是由核數師擬備、取得或保留以履行其審核有關上市公司帳項的職能或與該職能有關的記錄或文件。證監會獲得這些額外賦予的權力，將有助其就上市公司從事損害股東利益的失當行為展開查訊。

(d) 豁免上市公司核數師的通訊的法律責任

35. 《條例草案》豁免上市公司核數師在向證監會舉報上市公司管理層涉嫌從事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時，在普通法之下的民事法律責任，只要該等舉報是真誠地作出的。我們相信這有助鼓勵核數師在審核上市公司帳目時，向證監會舉報任何涉嫌欺詐活動或違法行為，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e) 賦予投資者私人訴訟的訴因

36. 《條例草案》明確地為那些因依賴涉及證券及期貨交易且屬於錯誤或誤導性的公開通訊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士，提供以私人訴訟方式提出索償的訴因。此舉旨在確保發放公眾通訊的人士(例如上市公司)在發放有關通訊前必須謹慎行事。

37. 《條例草案》亦進一步為那些因為他人的失當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供以私人訴訟方式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因。這項措施允許審理有關私人訴訟的法院接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及刑事定罪紀錄，以作為出現市場失當行為的證據。這將會有助投資者提出申索，使他們毋須從頭開始證實若干市場失當行為的存在。

38. 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仔細考慮上述建議。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程序將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恢復。我們期望新的法例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當有關的配套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相繼完成後，正式實施。

安然(ENRON)事件

39. 現時就安然倒閉前所發生的事件的真相及其倒閉原因作出定論，似乎是言之過早。但值得注意的是，整套企業管治措施旨在確保企業有充足

的透明度和制衡，以保證以股東代理人身分行事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確實以適當的方式操作。然而，安然事件反映出即使在設有該等措施的最成熟的市場，仍然可能會出現該等缺失。出現這個問題，部分原因是企業管治標準往往需要由企業本身來落實，否則會流於空談。安然的例子顯示該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很多不同的人士組成，他們不定期地會面，而且可能未必取得充足資料以有效地運作。換言之，企業必須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其會有所裨益，並且是值得花費額外成本來落實的。有研究清楚顯示，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公司的融資成本較低。在引入新規則之後，往往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會獲得廣泛接受，因此，必須開展有關的教育工作，以及切實執行有關的規則。

40. 改善企業管治是一項持續的工作。企業管治成功與否取決於監管機構、市場營運機構及專業人士在執行和遵守公司披露水平方面的共同努力；以及有關方面(尤其是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何運用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政府亦須確保有關的立法架構的發展與市場需要及國際趨勢同步前進。然而，更重要的是，改善企業管治不單是書面上的承諾，同時亦包括尊重有關法律的精神。正如安然事件所顯示，這必須依靠各有關方面在文化上的改變，提高他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視。本文件所載的各項措施正循著正確方向發展。我們會進行定期檢討，以及因應本地市場情況和海外市場的發展，繼續制訂新的措施。

財經事務局

2002年2月26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簡介

前言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確保規則內容與最佳的國際市場慣例及標準看齊。我們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發表了「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徵詢市場意見。諮詢期將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結束。

背景

2. 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主要受普通法、成文法、非法定規則及實務守則等規管。成文法包括《公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非法定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3. 《上市規則》載有關於企業管治事宜上的詳盡要求, 例如: 董事會常規、重大或關連交易中對股東權益的保障、及時公開披露資料等等。《上市規則》載有《最佳應用守則》, 為發行人自行訂定董事會常規守則提供指引。

諮詢文件

4. 諮詢文件集中討論企業管治下列三個主要範疇:
 - a) 保障股東權利;
 - b)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及
 - c)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 A) 保障股東權利
5. 香港市場的特色之一, 在於許多發行人均有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這些股東

又往往主導發行人的董事會。因此，《上市規則》必須有明確條文，確保股東權利得到足夠的保障，特別是股東參與對公司及股東利益均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決策的權利。

6. 一般原則是：只要股東並無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所有股東均有相同的表決權。不過，遇有某些特別情況，如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的權益與少數股東權益有別，又或之前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則作別論。這些特殊情況包括：
 - a) 發行人自願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b) 發行人上市後不久，其業務性質即出現重大改變；及
 - c) 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活動而令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

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控股股東必須在通過有關議決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7. 為促使發行人表決程序具透明度和公平，諮詢文件建議規定在該等特殊情況以及議決須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時，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諮詢文件中有關保障股東權利的其他主要建議包括：
 - a)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價格與基準價相比的折讓一般限於 20%；
 - b) 在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中，若關連人士認購的新證券數量超過其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的證券數量，有關配售即須經股東批准；
 - c) 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中「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一詞的定義，另增設「反收購」交易類別，並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 d) 增設新交易類別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e) 以「資產總值測試」取代「資產淨值測試」，並在「盈利測試」因受特殊因素影響而產生不尋常結果時，採用「營業額測試」取代「盈利測試」；
 - f) 調整各規模測試中界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比率，以及豁免「關連交易」的最低水平；
 - g) 修訂《創業板規則》，遵照《主板規則》中界定「關連人士」的定義，即「關連人士」包括因其與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
 - h) 擴闊《上市規則》中「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將上市集團連同上市公司關連人士共同擁有控制權的任何聯營公司也包括在內；
 - i) 將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上市集團連同該上市公司關連人士合共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也視作「關連交易」；及
 - j) 擴闊《上市規則》中「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將根據 SSAP 第 32 號

或 IAS 第 27 號的適用會計原則，在上市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視作附屬公司入賬的任何實體也包括在內。

B)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9. 發行人是否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董事及其董事會的責任。要使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更客觀有效，獨立董事這個「制衡」角色及其獨立思考非常重要，遇到下列情況時尤其如是：
 - a) 股東在一宗交易中有不同的利益；
 - b) 涉及關連人士；
 - c) 交易對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有重大影響；及
 - d) 涉及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
10. 為使獨立股東得以提出本身的獨立意見並有效履行職務，諮詢文件建議《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載列較詳盡的指引，並建議規定發行人委任的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作決定時，不論董事會人數多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到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兩人。
11. 考慮到發行人不論在規模、業務性質和營運架構上皆不盡相同，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中列明交易所建議發行人應達到的最低標準。雖然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並非強制規定，但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常規有任何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所載標準的情況，必須在年報中披露。
12. 發行人亦將須在年報中載列企業管治報告。報告中須包括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以及任何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所載最低標準的情況。這規定是要讓股東及投資者掌握更多資料以評估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最新情況。
13. 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公司財務匯報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諮詢文件因此建議強制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 3 名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須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 1 人具備適當的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
14. 核數師角色方面，核數師同時為同一發行人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的情況日見普遍。我們明白核數師會為其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令公司以至全體股東獲益。不過，我們認為核數師維持其獨立性至關重要，而審核委員會在確保此獨立性方面應扮演積極的角色。此外，為幫助股東評估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諮詢文件建議發行人應在年報中分開披露核數和非核數費用。

15. 現行《上市規則》並無提及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事宜。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諮詢文件提出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建議發行人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只包括獨立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
16. 其他關於董事及董事會常規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建議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開來的做法列為良好實務；
 - b) 建議發行人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c) 就季度報告而言，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由 1 個月縮短至 2 星期；
 - d) 規定年期逾 3 年或發行人須給予逾 1 年通知或支付逾 1 年酬金作補償（只因發行人提早終止一固定期合約而產生者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列出每名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

C)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17. 香港交易所堅信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發行人必須及時披露有用的資訊，讓公眾能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並確保發行人行事具透明度。在這方面，諮詢文件集中討論披露財務資料的頻密程度和及時性，以及發行人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等)所披露資料的充份程度和質量。
18. 諮詢文件建議規定主板公司在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季度報告和發表季度業績公告。發行人必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業績公告並發送半年度報告。至於刊發年報的限期則為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
19. 諮詢文件也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有關季度報告和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使之與主板看齊。
20. 此外，諮詢文件建議對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也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結論

21. 最近 Enron 事件引起了公眾對企業管治的質素和充份程度等問題的關注。如上文所述，香港交易所認為必須不斷檢討並更新《上市規則》，以確保能與國

際市場最佳守則和標準看齊。諮詢文件詳細敘述多項提升香港市場企業管治水平的建議，發表時間上可說極配合現況。事實上，許多在 Enron 事件發生後提出來的問題，諮詢文件也有觸及，例如關連交易的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披露支付核數師的非核數費用、發行人財務及相關匯報的質量和及時性等等。我們將會舉辦多場研討會和座談會，向不同的業界人士闡釋建議內容，並鼓勵他們作出回應。我們也歡迎各界就 Enron 事件所帶出的企業管治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即使有關意見與諮詢文件無直接關係亦無妨。

22. 諮詢期將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結束。待諮詢期結束後，我們將整理和分析有關回應，並在諮詢證監會後落實有關規則修訂。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的檢討

建議摘要

1. 董事的責任

1.0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檢討過有關香港董事責任的法律，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董事責任法律。常委會認為誠信責任法律的現時情況，以及香港期望董事應達到的謹慎及技能標準，均大致上可以接受。這是基於常委會假設案例法可要求定出更高的董事謹慎及技能標準，這假設從國際上有關發展得到證明。

1.02 在有關董事責任的法律沒有重大的不明確之處的情況下，常委會看不到有需要訂立法例，將這些責任載入法規，原因如下：

- (a) 裁斷是否不履行責任亦視乎事實的複雜程度，因此無可能將所有責任妥善載入法律之內；
- (b) 原則指引只可以概括地制定，因此須以非法定方式的詳細指引補充；
- (c) 概括的原則指引不一定能夠協助董事確定其責任範圍，亦不一定有助董事在特定環境下決定應有行為；
- (d) 成文法則有被視為包括有關董事責任的全部法律，亦不靈活，而且不能迎合司法發展並顧及轉變中的標準；
- (e) 概括的原則指引不會令股東得到更多幫助；
- (f) 無意就董事不履行責任全面訂立刑事罰則。

2. 董事就董事的自利交易投票

2.01 一般法律不禁止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就一件對其有關鍵性利益關係的事項投票表決(如公司章程許可就此投票表決)。此情況可從《公司條例》內備用組織章程細則(表A)，存在着規則的例外規定反映出來。

2.02 然而，常委會認為，《公司條例》及表A的現有條文可予改善，以便實現一般原則，此即董事應對他有利益關係的交易放棄投票。

2.03 常委會建議作出下列法例修訂：

(a) 法例應列載一般情況，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應就任何對其有利益關係的事項在董事局會議席上投票。至於公司章程細則可在什麼程度上准許董事獲豁免棄權投票的責任，應有法例修訂。一般禁制的例外規定將列載於法律內。

(b) 《公司條例》第162條第(2)款應予修訂，以便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除須預先發出一般通知外，亦須隨時披露其利益。此舉旨在有關建議提出以供考慮之時，確保董事獲告知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能有利益與責任的衝突。

(c) 無論情況如何，對董事或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均須向股東披露。這些合約、交易或安排如屬重要，亦應交由股東批准。

(d) 有關法律亦須予修訂，以澄清違反一般規則的民事後果。

(e) 《公司條例》第162條的範圍須予擴大，以涵蓋‘交易’、‘安排’及‘關連人士’。

3. 股東批准涉及股東的重大關連交易

3.01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若干條處理關連

交易的規則。然而，常委會發覺除了與失去職位有關付予董事款項外，《公司條例》並不規定涉及董事的交易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的交易，須根據香港法律尋求股東的批准。這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經有關方面調查者）的情況截然不同。

3.02 常委會建議採用法定條文，以便有所需價值而涉及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的交易或安排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有關的安排不限於非現金資產，並且適用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產，以及可能有利董事或關連人士的其他安排。

3.02 常委會就下列問題徵詢公眾意見：

(a) 決定所需價值的準則應否參照淨資產值準則去確定，或參照總價值減去無形資產再減去流動負債去確定，以便知悉公司已投資的價值的遠景，或用其他適當的準則；

(b) 所需的百分比，該百分比令致需要股東給予批准，而為此需要立法；

(c) 應否有一個最低限度的絕對數字豁免這個規定？如是的話，什麼款額才適合？

3.03 這個規定擴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士，以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就私人公司而言，如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的人數不足以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交易或安排應交由股東一致批准。

3.04 有關建議旨在述明涉及董事的安排或與董事關連人士有關的安排，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取得股東的批准，亦述明違反這些規則的後果。

4. 董事或關連各方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4.01 常委會考慮過董事或關連人士與其他“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要取得股東的批准。

4.02 上市規則第 14 章現時規管“關連交易”。有關安排及交易包括“關連人士”與上市公司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或交易。然而，常委會發覺上市規則目前不處理下列兩者之間的安排或交易：

(a) 上市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及

(b) 不符合上市公司轄下“附屬公司”定義範圍內的公司，即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有關公司少於 51% 的股份。為方便起見，這些公司稱為“聯營公司”。

4.03 由於“附屬公司”的定義並不涵蓋這類公司，有關交易無需股東批准，亦無需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另一方面，會計原則顧及公司持有其他公司少於 51% 股份可能對這公司造成的影響。

4.04 常委會建議：

(a) 與關連一方的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應擴及“聯營公司”，而非局限於“附屬公司”。常委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聯營公司”一詞的定義為一間被上市公司控制其行使 20% 或以上權益股本投票權的公司；

(b) 《公司條例》應該規定，涉及董事或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必須獲得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c) 上文第 2 段論及與建議的《公司條例》條文，亦同樣適用於下列兩者之間的安排：

- 公司的聯營公司；及
- 公司的董事、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其他人士。

5. 提名和選舉董事

5.01 常委會認為現時有關提名和選舉董事的規定，未能令所

有股東可以按有意義的程序，提名和選舉董事。

5.02 根據普通法的原則，股東擁有投票選出董事的權利。常委會發現，雖然理論上股東有權提名其他股東，但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一般造成：

- (a) 股東送交通知提名候選人的期限極短；及
- (b) 獲提名者的詳細資料未必可向所有股東傳閱，他並可能需要負擔在會前傳閱個人資料的費用。

5.03 常委會亦發現在實際上，由於管方控制提名的程序，所以管方可透過提名程序，決定或影響董事局的組合。香港部分公眾公司的董事局和控股股東一般分別不大，控股股東通常最有能力控制董事局最終的組合。

5.04 常委會視乎大學方面進一步研究和諮詢的結果，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 (a) 法例必須規定有效傳閱通告，內容是股東須就所定的選舉日期依時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法例亦須修訂現時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期限，給股東更切實際的時限，讓他們有效地提名候選人；
- (b) 法例必須規定臚列董事候選人的詳細個人資料，供股東參閱。不過，私人公司可透過一致的書面協議，免除這項規定；
- (c) 暫時應鼓勵以正式的程序提名董事，作為最佳的實務。這些程序必須公平和向股東披露。因此，送交股東的召開擬議周年大會通告中，必須列明選擇獲提名人的方式；
- (d) 如公司有意的話，便應鼓勵該公司採用累積投票程序，但無須將此定為強制投票程序；
- (e) 法例須清楚列明股東選舉董事的權利，以免遭公司章程細則免除；

- (f) 如果任何董事在上次周年大會後卸任或拒絕參加競選連任，並向公司提交與公司意見不合的理由，公司須在給予股東的報告中，列出該董事與公司意見不合的摘要。

6. 獨立董事擔當的角色

6.01 在法律上，獨立董事的角色與其他董事的角色應否有別？常委會認為，整體而言，獨立董事的責任與執行董事的責任在法律上無異。常委會的結論是：

- (a) 法例定出董事局集體責任的原則和核心責任；
- (b) 司法管轄研究顯示，法庭根據董事集體責任的原則，應有能力定出期望董事達到的水平，做法是參考不同的因素，包括在特定環境和職位下，有關人士的工作或職能。

6.02 常委會相信，現階段在香港委予獨立董事一般的法定責任，擔任特別的監察角色，代表小股東的權益，並不實際。常委會因此建議：

- (a) 不應在法例上列出非執行董事（獨立與否）的角色；
- (b) 非執行董事在特定情況下的職能可載於最佳實務守則或以其他方式具體地列明。公眾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在特定情況下的職能，可臚列於最佳實務守則，內容包括當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與獨立董事的職能；
- (c) 當現有的董事局違反上市規則的責任時，可委任獨立董事或顧問擔當特別的監察角色。

第三章有關股東的建議

7. 控股股東的自利交易

- 7.01 如股東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在某項交易有利益關係，而該利益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這些股東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是否有責任就該項交易放棄表決權？
- 7.02 與英國、新加坡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在香港，董事必須遵守受信原則，不得就有利益關係的交易表決。不過，股東的情況與董事不同。有些人認為股東以股東身分行事時，應不受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則限制。上述看法得到若干支持。即使有關股東亦為公司董事，這個原則依然適用。
- 7.03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於如何處理香港的關連交易，有極詳細的規定。就重大“關連交易”而言，當作“有利益關係”人士的股東不得表決。
- 7.04 常委會發現，大股東是否有權按其自私的利益表決，對討論某項交易可否確認及可否因此提出衍生訴訟一事，亦有關聯。
- 7.05 除“法律不計較瑣碎的事”例外情況和界定豁免外，澳洲和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就與控權人有利益關係的交易而言，必須由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表決。馬來西亞現在亦建議在法例中採取這個做法。雖然英國及新加坡沒有將這項規定納入法例(就控股股東與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情況而言)，但根據上市公司和其附屬企業各自的上市規則，這項規定依然適用。
- 7.06 常委會建議：
- (a) 為保證商業方面確定無疑，股東若批准一項自利交易，而該項交易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有利益關係，通常應受這項批准約束。不過，若交易涉及不誠實、不真誠和“非法挪用公司資產”，則屬例外情況。這些例外情況反映一般法律下的現狀：不論是藉股東一致決議還是其他方式達成，這類交易根本不能獲得確認；

- (b) 為確保程序公平，關連交易必須予以披露，並由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表決，而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 (c) 這項規則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可免除，例如清盤人在強制清盤期間進行的交易，或有關全面減少資本的交易。如屬上市公司，則上市規則訂定有限的豁免。此外，該規則在其他“法律不計較瑣碎的事”例外情況下也可免除，這與上文第 3.03 段所提及在諮詢後有關董事交易的建議的方針一致；
- (d) 為確保正確反映所有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意見，在該等情況下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這與現時的情況不同，目前，股東須事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e) 法院有權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構成浪費公司資產，這項權力應特別保留；
- (f) 如未能遵從這項程序上公平的規則，即披露有關資料及得到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批准的規定，則公司可使有關交易變成無效，但必須符合下述條件：真誠第三者的權利不受影響，或復還的機會並無失去。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仍可在合理時間內確認交易(不構成浪費公司資產，或不涉及不誠實或不真誠或非法作為者)；
- (g) 倘若法院裁定一項交易浪費公司資產，而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已從該項交易得益，則該股東須負起補償公司的法律責任。適用的推定如下：

- (i) 如沒有披露有關交易的資料，亦未得到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則舉證責任落在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身上：該股東須證明該項交易並非浪費公司資產，或已令其得益的交易並非不真誠地進行的交易。否則舉證責任仍落在原告人身上；
- (ii) 如公司在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清盤，舉證責任亦落在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身上：該股東須證明該項交易並非浪費公司資產，或已令其得益的交易並非不真誠地進行的交易。如他未能履行舉證責任，法院可向其施加刑事制裁，而他應負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則須以法規形式訂定。

8. 衍生訴訟

8.01 常委會發現，就小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訴訟而言，促使小股東這樣做的因素極少，而實際困難卻甚多，尤以該公司屬上市公司並有第二市場的情況為然。常委會指出在香港提出衍生訴訟的實際困難，詳情如下：

- (a) 股東提出訴訟可能須承擔訟費，但卻沒有相應權利索取可能獲得的賠償。法院有一般權力，可命令該公司就訟費向原告人提供彌償，但確實情況如何，並不清楚；
- (b) 賠償歸於該公司，而非個別小股東；
- (c) 由於股東並非內幕人士，無法取得所需資料或找出行為失當者以展開正式訴訟，因此，股東很可能發現自己其實無從提出訴訟；
- (d) 常委會發現，除卻清盤法律程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7A 條採取的行動，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在香港蒙受法團損害，股東的補救方法會否獲得考慮，並非完全明確。

8.02 由於現時並無可供法團損害個案使用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常委會認為應保留衍生訴訟程序。為此，常委會也建議設立法定衍生訴訟，以清楚表明：

- (a) 不須為確定申請人能否代表公司發起衍生訴訟而進行“審訊內加審訊”。在訴訟原因發生時身為股東、董事和公司高級人員，不論是現任還是前任的，均可在法院發起這類訴訟；
- (b) 法院也須特別保留有關權力，確保當中並無非法或欺詐性交易、或構成浪費公司資產的交易(不可“確認”的交易)、或影響股東個人權利的交易。如交易未獲沒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控股股東便有責任證明該項交易是公平而對公司無損害的；
- (c) 不過，股東大會的確認不能阻礙股東發起這類法律程序。如在某項“可確認”的交易中，有人顯然涉嫌行為失當(即行為失當者看來因違反責任而從該交易中獲利，或董事同時身為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則只有“獨立”股東可確認該宗交易；
- (d) 衍生訴訟的目的，是當公司不願或不能對其所遭受的失當行為提起訴訟時，容許公司股東或董事代表公司提出。可提起這類訴訟的理由包括以下各項：
 - 欺詐；
 - 疏忽；
 - 與任何法律或規則有關的失責行為；
 - 不履行責任，不論是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

9. 不公平損害

9.01 常委會曾檢討及探討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是否有用和周全。常委會認為，呈請人在申請尋求《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補救方法時，可能面對的困難如下：

- (a) 在上市公司方面，不能確定根據本條文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是否周全，因為有關補救方法未必在任何情

況下均切實可行，舉例來說，法院規定有關股東收購小股東的股份一事，未必切實可行。此外，提出訴訟的股東是否有權獲得賠償，亦不明確；

- (b) 正如衍生訴訟的情況一樣，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的呈請人，看來不能獲得法律援助。法院可頒布判付訟費的命令，但法院在甚麼情況下會這樣做，亦非完全明確；
- (c) 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7A 條外，有關的補救方法並不適用於海外公司的股東；
- (d) 正如衍生訴訟的情況一樣，由於股東並非內幕人士，無法取得所需資料或找出行為失當者，股東很可能發現自己其實無從提出訴訟；
- (e) 常委會亦認為，第 168A 條與第 147(2)(b)條適用於海外公司的規定不一致，須予糾正。

9.02 常委會建議：

- (a) 第 168A 條所述的權力須予修訂，訂明法院在股東受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有權以採取補救方法的方式，判給股東或前股東(在訴訟原因發生時身為股東)賠償。法院亦應有權在作出賠償時判給利息，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計算；
- (b) 第 168A 條第(2)(c)款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容許作出賠償訟費的命令，判予提出代表訴訟的股東；
- (c) 第 168A 條第(2)(c)款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容許法院規定控股股東收購小股東的股份；
- (d) 此外，《公司條例》第 168A 條也應予修訂，以容許海外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成員就不公平損害展開訴訟。

10. 個人權利

10.01 常委會之前曾建議澄清有關法例規定，使個人成員可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各項權利作為個人權利行使。有關建議會納入《2001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之內。

11. 查閱的命令

11.01 假使查閱權力未有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能難以就侵害權利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展開訴訟。另一方面，常委會認為，在賦予小股東權利的同時，亦應考慮到他們可能在沒有適當理由下，為取得公司帳目、簿冊或文件而作出滋擾。

11.02 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常委會建議制訂法定方法，使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後能查閱公司記錄，惟須符合訂明的保障措施。

12. 法院其他的權力

12.01 常委會亦曾研究增加法院的權力，是否有助法院解決目前在根據法規或案例法要求董事、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履行職責時，所遇到的實際執法困難。

12.02 常委會建議：

- (a) 法院應有一般的權力，應受影響人士或有關當局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觸犯《公司條例》或有違受信責任的作為。禁制令應包括禁制企圖觸犯有關條文或企圖違反董事責任的作為。任何人如曾經、正在或將會受該等作為影響，法院應有權就該人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令訂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禁制有關人士進行有關作為。如法院認為宜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項，亦可在禁制令訂明；
- (b) 法院至少應有清晰的一般權力，就股東所承擔的費用發出命令，以便股東就法團蒙受的損害進行訴

訟，以及就不公平損害進行訴訟。不過，要符合一項規定，就是法院必須信納，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人不真誠行事，並信納原告人有合理理由展開訴訟；

- (c) 法院作出這些命令的權力，應擴大至適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但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13. 規管機構的作用

13.01 常委會建議，應清楚說明，如有人對公眾公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作出違反責任的行為，證券事務規管機構可以無須法院批准而代表該公司，向行為失當者提出衍生訴訟，惟須符合下述限制條款：(a) 規管機構應基於公眾利益及公司利益行使權力；以及(b) 規管機構無權就公司所引致的訟費獲得彌償。

13.0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會展開訴訟的理由，範圍應十分廣泛，應包括：

- 欺詐；
- 疏忽；
- 與任何法律或規則有關的失責行為；
- 不履行責任，不論是受信或法定責任；或
- 任何其他與調查或審查，或追回任何人的財產(包括公司財產)有關的失當行為。

第四章有關企業報告的建議

14. 財務報表存檔

14.01 常委會建議私人有限公司應將其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常委會認為建議有助良好的企業管治。常委員會認為提交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可使私人有限公司的供應商和債權人等人仕較易獲得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從而令他們更能準確地評估出交易中的固有風險。

15. 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 15.01 香港的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擬備一份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文件，文件中包括一份報表討論及分析有關集團在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其業績和財政狀況背後的重要因素。同時，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文件亦應強調有關趨勢及在有關的財政年度期中找出一些重要事項或交易。
- 15.02 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中的檢討包括：
- (a) 對分部信息的評論，包括行業分部的改變、分部內的發展及對分部業績的影響；
 - (b) 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及已公布的新產品和服務；及
 - (c) 重大收購和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
- 15.03 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亦包括僱員的人數和薪酬、薪酬政策、獎金和優先股份認購計劃及訓練計劃的詳情，亦應包括主要客戶的資料、主要供應商的資料、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簡介、以及財務風險的資料。
- 15.04 在英國，有關當局建議每間上市公司的年報應包括一份營運財政檢討。營運財政檢討須討論以下範疇：
- (a) 公平檢討公司及/或集團全年的業務發展及年終的狀況，包括年終後的重大事宜、營運表現及重大改變；
 - (b) 公司的目標、策略和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
 - (c) 關乎公司成功與否的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仕的主要關係；
 - (d) 企業管治 — 價值與結構；

- (e) 業務的動態 — 即對公司未來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已知事項、趨勢、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投資計劃；
- (f) 環保政策和表現，包括遵行有關的法律和規例的情況；
- (g) 就社區、社會、倫理和聲譽等問題的政策和表現；及
- (h) 從股東處取得的資金及公司發給股東的回報。

15.05 常委會建議上市規則中有關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部份應予以修訂，以包括第15.04段所提到的範疇，披露更多質量性及前瞻性的資料。

16.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及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出現不一致的地方

16.01 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應予以修訂，讓核數師可以匯報有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由於核數師匯報董事報告書內的不正常情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核數師不應因此而受罰。常委會亦希望就應否將有保留特權擴大讓核數師匯報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與上市公司分派的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聽取公眾意見。

17. 會計參照日

17.01 《公司條例》並沒有就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會計參照期訂定條文。條例第122條規定公司須於每個曆年擬備一份財務報表，並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提交省覽，而這些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若干個月。《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兩次周年大會不能相隔超過15個月。第111條間接地規定了財務報表不能涵蓋超過15個月的資料，但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公司條例》亦無條文規管首次會計期，《公司條例》只規定有關公司須於註冊成立18個月內召開首次周年大

會，並須於周年大會上提交財務報表。

- 17.02 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應予以修訂，以加入有關會計參照日、會計參照期及財政年度的條文。常委會認為，在對《公司條例》第IV部分的會計及審計條文進行全面檢討時，一併處理有關問題有其可取之處。不過，如公眾支持上述建議的話，常委會可在作出檢討前先行處理有關會計參照日的問題。

18. 準則制定程序

- 18.01 常委會考慮過如何可改善會計和審計準則的制定程序。常委會相信由於香港的會計和審計準則非常接近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因此香港並不需要獨立的團體以釐定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應繼續擔當釐定準則的職能。但其屬下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和核數準則委員會的成員成份則應予以擴濶，以便更多公眾人士得以參與。

- 18.02 常委會認為，增強核數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代表性可提高這些委員會所制定的準則的可信性。因此，常委會建議：

- (a) 會計準則委員會應包括10至15位成員，來自以下不同背景的人士：

- 會計行業；
- 財務報表使用者；
- 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士；
- 商界；
- 證券業及銀行業的規管機構；
- 學術界；
- 投資界；及
- 公眾人士。

- (b) 核數準則委員會應包括10至15位，來自以下不同背景的人士：

- 會計行業；
- 擬備財務報表的人士；
- 證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的規管機構；

- 有關政府部門；
- 銀行業；
- 學術界；及
- 公眾人仕。

- (c) 會計準則委員會的主席和核數準則委員會的主席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成員擔任；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接觸有關機構，邀請他們就代表人選提名，以代替委任個別人仕；
- (e) 在委任行外人仕為委員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應採納下列方法：
- (i) 請消費者委員會提名代表；或
 - (ii) 進行公開招聘以選擇具備良好公職記錄的人仕；或
 - (iii) 要求會計準則委員會和核數準則委員會的委員提名；
- (f) 容許有候補成員。

19. 調查財務報表的機構

- 19.01 常委會發現，香港沒有任何機構負責向公司作出調查，以確定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遵行公司條例的會計規定，會計準則和真實與公平意見的規定。同時亦沒有任何機制可以要求董事修訂及再次發出財務報表。
- 19.02 常委會就建議成立一個與英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相若的機構，作為加強香港財務匯報規管架構的方法，徵詢公眾意見。該機構會負責制定一般政策以維持和改善財務匯報制度。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功能是審查表面上違反1985年英國公司法會計規定的事宜，包括適用的會計準則。而其司法管轄範圍則只限於公眾上市公司和大型私人公司的帳目。不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不會主動就不遵守準則事宜檢討財務報表，只會對主要透過投訴和新聞報告引起其注意的事宜作出回應。

19.03 常委會亦就下列有關連的事項徵詢公眾意見：

- (a) 該機構的職能，即透過調查可能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會計規定(包括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真實與公平意見的要求)的財務報表來回應投訴；有權向法庭申請命令要求一間公司更正其未遵守法例規定的財務報表，並再發出財務報表；
- (b) 該機構的司法管轄權，即該機構的工作應否局限於某些類別的公司，例如：公眾公司及/或只是大型私人公司？
- (c) 該機構的成立模式，即該機構可以不同模式成立，包括一個與英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相若的獨立機構，或將該機構歸納於現時的規管機構或作為一個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

20. 審計執業的質素和監察

20.01 在香港，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公司核數師的規管機構。為監察核數師是否遵守審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有不同的定期計劃，例如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以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IVA部的執業審核計劃，用以監察所有審計執業的質素。除定期監察計劃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有權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A部就引起公眾關注的特定投訴，進行正式調查，這些投訴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的特定行為或疏忽而引起的。在多項措施中，常委會認為執業審核是監察遵守審計準則及確保審計執業質素的重要元素。執業審核至今已經運作8年，因此常委會邀請公眾，就如何進一步改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的執業審核發表意見。

20.02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1992年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IVA部之下引進執業審核。執業審核授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的審計程序和工作文件，進行實地審核，以期監察他們有否遵守審計準則。執業審核不僅查核財務報表的闡述方式，且會查看財務報表內的數據背後的審計程序。此外，執業審核的對象涵蓋上市及私人公司。

20.03 常委會邀請公眾人士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檢討能否有可作改善之處，發表意見，特別是 -

(a) 目前以一套標準應用於所有審計公司的做法是否適當？應否為負責審計公眾公司的審計公司定下較高標準？

(b) 應否更頻密地審核那些審計公眾公司的審計公司？雖然這做法可能會令審計公司及最終商界需負擔額外的成本。

(c) 負責審計上市公司或涉及公眾公司的審計公司應否接受額外審查或受另一套規管制度？

21. 修訂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有關事項

21.01 關於修訂已在公司大會提交或已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財務報表一事，現時並無法定條文。這種情況造成不良的不明確因素，因為當公司及其核數師在財務報表通過適當程序而獲得了周年大會的批准及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後始發現財務報表出現錯誤，他們不知道應該採取那些恰當的法律程序來糾正該等報表。另外，現時亦無法定機制讓公司或其核數師防止公眾繼續信賴該份已存檔的財務報表。

21.02 不過，董事和核數師亦會常在發布財務報表後才發現或得知一些資料，指出財務報表在不知情下以錯誤或遺漏的資料擬備，而可能出現錯誤。

21.03 常委會建議 -

(a) 如董事得悉在公司大會提交及已存檔（指公眾公司而言）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的錯報，董事應該盡快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警告文件，防止公眾繼續信賴該套財務報表。董事同時應與核數師合作擬備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財務報表及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

(b) 如核數師發現在公司大會提交及已存檔（指公眾公

司而言)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便應向董事匯報。董事需要回應核數師，表明公司會否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警告文件，防止公眾繼續信賴該份財務報表；

- (c) 如董事和核數師達成共識，便會採用上文(a)項列出的機制。如董事拒絕提交警告文件，法律應容許核數師提交有關警告文件；及
- (d) 《公司條例》應予以修訂，規定董事須與核數師合作，修訂有關財務報表。